

## 受發展影響漁農戶聯會立場

發展局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佈「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擬議加強措施」，並預備於 2019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就前期及第一期工程申請工程及收地補償所需的撥款。惟一直以來，政府都忽視香港的本地農業發展，忽略農民的生存！故以下為我們一眾漁農戶強烈要求。

### 復耕訴求

- 需要「耕住合一、一田一屋」，耕寮需就近農田，以保持農民原有的家庭耕作生活模式，方便老農民能如常 24 小時收割、出菜、休息，穩定地供應本土健康蔬菜；
- 另外由於本港房屋供求過大，農民在較小面積的復耕地上居住，其實可協助釋放更多資助房屋單位予輪候冊上的市民；
- 復耕的土地必須有完善配套設施【包括沙井及排污設施、四通如水(水井)、電、車、屋通】；
- 復耕地面積應至少 3-4 斗地，維持正常農產量；
- 需要做到無縫交接，讓農民維持生計，避免「手停，口停」的情況；
- 如未能做到無縫交接，則需要提供「過渡性收入津貼」予農民閒置期之生活；
- 應簡化復耕申請的條件，因農民全時間於體力勞動中，未有足夠知識完成繁複的申請文件，並難以詳細計劃租期內產出量，這對老農民來說是欠缺友善的待遇；
- 為農民提供合理特惠農地租金，因農民過往大多只收每年 \$1000 以下的租金，勉強能維持生計。但亦明白政府需投放資源於完善復耕配套上，所以或在租金制定上不偏離上述金額過多便可。

## **政府應推動本地農業**

- 政府應提升農地農用的土地價值，加強農業的技術和資源支援，推動農業的發展；
- 推廣香港本地菜的優質保證，協助提供商標認證制度，確保獨立銷售途徑。

## **檢討及改善農業補償**

- 參考通脹機制，檢討農作物（青苗）補償額的計算準則，並提供相關清晰指標予漁農戶；
- 檢討農具設施、土地開墾、土地平整、圍欄、人住及非人住構築物等之補償計算準則；
- 政府於 2017 年已為「棕地作業補償」進行過檢討，故政府亦應一併改善務農行業之賠償。因農戶多年來日以繼夜地辛勤務農，堅持出產新鮮的本地菜，儘管受盡天災影響仍努力工作。所以政府應透過改善農業補償，以肯定、彌補老農民多年辛勞工作、支持本地農業的貢獻。

受發展影響漁農戶聯會

聯絡人：謝達仁（電話：）及 廖姑娘（電話：）